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交簡字第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佳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53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佳緣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補充證據被告林佳緣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

而因陳俞均已經撤回本案告訴，是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受理判決，本簡易判決僅就被告涉犯肇事逃逸罪之部分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車禍發生後逕自逃逸，危害公共交通安全與被害人之民事求償權，所為實無足取，本當從重量刑。惟念及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知悉己身所為非是，並與陳俞均達成和解，陳俞均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除本案之外別無其他刑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本院綜合前

01 情，認被告係一時失慮觸犯刑章，經此司法程序後，應能知
02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
03 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04 刑2年，以啟自新。

05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6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玟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陳紀語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條之4：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六月以
18 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一年以上七
19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1 或免除其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4 112年度偵字第1535號

25 被 告 林佳緣 女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6 住新竹縣○○市○○里00鄰○○街00
27 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林佳緣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5時46分許，騎駛車號000-0000
02 號普通重機車，沿新竹市中山路由東北向往西南方向行駛，
03 於行經新竹市○區○○路00號前，欲左轉進入對向巷口，其
04 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輛應讓直行之汽車、慢
05 車及行人優先通過，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竟未注意貿
06 然左轉，而撞擊與其同向直行而來、在其左方騎駛車號000-
07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陳俞均，致陳俞均人車倒地，受有右
08 側前臂擦傷及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惟林佳緣於發生交通事
09 故後竟未盡救護傷患之義務及等待警方到場，隨即騎駛上開
10 機車逃逸。嗣經陳俞均報警後為警循線查獲。

11 二、案經陳俞均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證據清單：

14 (一)被告林佳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15 (二)告訴人陳俞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16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交通
17 事故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及翻拍相片、道路交通事故
18 談話紀錄表、南門綜合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新竹市警察局
19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及同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
21 害罪嫌，所犯2罪嫌有間、罪名有異，請分論併罰。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26 檢 察 官 林奕玟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29 書 記 官 徐晨瑄